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18〕82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陕财办社〔2018〕3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2018年第二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人员的补助。年终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1203—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科目，经济分类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的转移支付”科目。



请各县区按照中省有关文件要求，做好预算指标安排及本级补助资金的落实工作。

附表：2018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总表不发)

安康市财政局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县 区 | 省级补助 | 备 注 |
|-----|------|-----|
| 汉滨区 | 2500 | |
| 汉阴县 | 1000 | |
| 石泉县 | 500 | |
| 平利县 | 600 | |
| 镇坪县 | 180 | |
| 旬阳县 | 1000 | |
| 白河县 | 707 | |
| 小 计 | 6487 | |

